

第二目 凡訂結婚證書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
稅票二元
戶籍登記證
五、修業證書
給與學生畢業證書
及修業證書
給與學生畢業證書
給與學生畢業證書

第三目 凡延聘員工程師駕駛員及傭工
稅票一元
公私立學校延聘或傭工所發之聘書傭工

第四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五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六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七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八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九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十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一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二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三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四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五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六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七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八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九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十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一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二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三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四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五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六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七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八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九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十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一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二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三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四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五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六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七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八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九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第十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領受人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曉香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吳俊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為編審王德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基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英梓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守剛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阿里山林場場長。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吳俊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為編審王德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基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英梓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守剛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阿里山林場場長。

，戚式儒為秘書，于家澤、鮑家駒、陳文濤、邱雲鴻為課長，楊元儉、王德源為技師，王兆全、林水利為副技師，崔祥麟、荀鴻望為督大山林場課長，林廷印為技師，羅健為竹東林場場長，張展珍為秘書，李德湘為課長，楊蔭生為技師，陳東載、岳思恆為副技師，容燕賓為太平山林場課長，何易銘為副技師，沈家銘為太平山林場場長，閻享五為副技師，汪濟滄為八仙山林場秘書，安福林、霍玉振、周希顯為課長，劉來山為技師兼分場主任，孫秉政為副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四欽為台灣省台北縣政府財政指導員，蔡信重為山地室主任，宋鴻文為台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主任，張琳馨為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李安芳為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游根河為彰化縣政府財政指導員，吳植材為建設局技正，邱維松為桃園縣政府督學，謝技為民政局長，賴傳貞為南投縣政府秘書，范春華署財政指導員，吳啟泉、林人吉署民政局長，李鶴為苗栗縣政府科長，羅其英署督學，余壽章為自治指導員，陳仲連為財政指導員，曾金榮為新竹縣政府督學，林季忱署財政指導員，邱欽薰署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主任，謝淦為台中縣政府科長，何玉厓為台東縣政府秘書，傅祿署技正，施嘉謀署雲林縣政府督學，廖東義為民政局長，林後園、廖興騰署建設局課長，高福翹、梁裕五為澎湖縣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專員王長春，台灣省台北春華，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技正陳耀廷，台灣省台東區農林改良場場長廖上池，總務課長胡傑，台中區農林改良場技正馮英仁、林有禮、吳柏堂，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士盧旺樹，農林廳林產管理局組長李寶熙，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技士周維誠，台北市府民政局長洪明輝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專員王長春，台灣省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科長黃南陽等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任命魏碩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作康為經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淦、林松祚、張孝熙為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陳蔭祖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茂樸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中正為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陳蔭祖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茂樸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中正為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派翁嘉器為台灣省立高雄醫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鍾麟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韓文鳳為台灣省立高雄醫院副院長。徐俊賢、楊炳煌、劉清、曾清林、洪有達、李季雄為科主任，羅水欽、顏世傑為主治醫師，李慶仁為台灣省高雄縣衛生院醫師，莊媽江為高雄縣鳳山鎮衛生所主任，謝知胚為彰化縣衛生院課長，楊覺雄為彰化縣和美鎮衛生所主任，王春興為鹿港鎮衛生院衛生醫師，林金榮為台中縣衛生院醫師，藍日昌為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葆梁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視察，王之槐為督工程司，梁經武、張兆明為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副工程司，范守山、林憲意署督工程司，談爾益為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副主任，丁鶴年為副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學勳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防波堤工程處專員。賈山根為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工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火旺為台灣省嘉義縣政府秘書，林鼎鈺為自治指導員，陳玉崗為民政局長，韓廣澤為建設局局長，何獲為技正，王尚廉署高雄縣政府督學，郭水安為民政局長，郭冬義署建設局課長，魏耀池為屏東縣政府民政局長，康玉湖為建設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港務長楊顯如，課長范學藝、沈石麟，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正工程司談爾益，台灣省氣象所技士徐明同，氣象所淡水測候所所長吳景東，台灣省嘉義縣政府民政局長周英健，苗栗縣稅捐稽征處處長王國屏、秘書張政、審核員夏誠治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秘書胡選堂，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正工程司由長陸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雪梨總領事館領事陳珍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性仁為駐雪梨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常家鏗以駐大阪總領事館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一六八號
四十二年六月八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二年五月廿八日台四十二內字第三〇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江蘇省連水縣國民大會代表顧希平，因案被處徒刑八年，擬褫公權六年。又江蘇省東海縣國民大會代表吉玉銘，因案被處徒刑五年，擬褫公權三年，依法自應分別註銷其名籍，請核示等情，除復准外，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已悉。

總統令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一六八號
四十二年六月八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二年五月廿八日台四十二內字第三〇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江蘇省連水縣國民大會代表顧希平，因案被處徒刑八年，擬褫公權六年。又江蘇省東海縣國民大會代表吉玉銘，因案被處徒刑五年，擬褫公權三年，依法自應分別註銷其名籍，請核示等情，除復准外，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已悉。